

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湛编办〔2020〕7号



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事项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

根据《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平湛政办〔2016〕72号）、《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县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工作的通知》（平编办〔2019〕105号）等文件有关精神，现对我区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事项进行调整：

新增 3 项行政许可：1. 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贸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审批；

2. 城市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审批；

3. 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新增 1 项其他职权：临时停车场的划定与管理。

调整后城市管理局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 7 项：其中行政许可 3 项，行政处罚 3 项，其他职权 1 项。调整后的清单事项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上公布。



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